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并调整授信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授信额度并调整授信期限的议案》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 请增加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 并调整授信期限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加金融机构融资授信额度并调整授信期限的情况概述

1、已审批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的情况概述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预计 2023 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的议案》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融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 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等业务,并通过包 括但不限于不动产抵押、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信用、保证等 方式进行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华华、马微、 刘浪分别或共同为公司及子公司上述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行为无偿提 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 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8)。

2、本次增加授信额度并调整授信期限的概述

(1) 本次增加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 拟增加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融资 授信总额度将由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4,500 万元。授信种类 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等,公 司及子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抵押、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质押、保证金 质押、信用、保证等方式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华华、马微、刘浪分别或共同为公司及子公司上述不超过14,500万元的融资授信行为无偿提供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具体条款以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为准。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为提高决策效率,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涉及到的融资授信额度,本次会议一并审核、通过,融资授信额度内将可以混合使用,不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 本次调整授信期限的情况

为保证上述融资授信事项的顺利实施,拟调整并延长上述不超过人民币 14,500 万元的融资授信额度的授信期限及对法定代表人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审议程序

2023年9月21日,公司召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并调整授信期限的议案》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

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涉及关联担保,系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属于公司及子公司纯受益行为,关联董事黄华华、马微无需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并调整授信期限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并调整授信期限是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及子公司发展提供充分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增加资金保障能力,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及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融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9月25日